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

聯絡人：王志淵

電話：02-2218-2438 分機 709

傳真：02-8667-6309

信箱：nhrm287@nhrm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人權典字第11530004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附件5 附件6 附件7

主旨：檢送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研究徵件作業要點」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學術界、專家及民眾投入威權統治時期歷史與人權議題之研究，本館訂定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研究徵件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本要點徵件類別分為「博碩士生學位論文撰寫培育」、「博碩士學位論文出版」、「文史調查研究」及「專題研究計畫」四類，申請受理時間為即日起至本（115）年3月13日止，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s://reurl.cc/LQEenL>）線上申請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作業要點、申請表、政策圖卡，請協助於貴單位網頁宣傳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教育部、國史館、五都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大同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銘傳大學、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

裝

訂

線

學、亞洲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台銅學校財團法人台銅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学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

副本：